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司改」外一章

前台南高分院院長王玉成

假如有一件刑事確定判決，法院判錯了 - 真的錯了，而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均無下文，請問應否救濟？有無救濟門徑？

英國獨立報五月九日一篇報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屠宰工人施旦波下班，開車載同事三人，行經一十字路口向西轉彎回家時，被一年輕人駕駛紅色轎車撞進水溝。車後同事，一人當場死亡，另二人，分別扭傷手腕及肘，施旦波頭蓋骨破裂，肋骨受傷，跛腳，永久性腦傷害，經直升機緊急送醫。紅色轎車年輕人及其女友僅面部輕傷。

案發後，法院認為肇事致人於死應由施旦波負責。因為警方到庭作證稱：現場痕跡顯示，肇事衝力發生在向東之車道，不知為何，施某之車在錯誤的一邊。施父老施旦波，年高七十七歲，依據其子每天在該十字路口回家應向西轉彎的經驗，認為警方所證必有誤會。最後費時四年，親自參與偵查，終於鑿相大白。

因為老人家查出：第一、有一位未經傳訊的現場證人，證實他何以百分之百肯定施旦波在自己的車道上；第二、老施旦波曾在皇家空軍雷達站服務，他在空軍送其子赴醫的空中救護機上，找到一卷現場錄影帶，顯示肇事殘毀物散置在小施旦波的車道上。第三、另外還有一位前次未經傳訊的證人，在現場拍過照片，照片中的車痕與警方所報不同，當時照片被警方沒收，現在找到了。

無獨有偶，七月十二日，獨立報又有一則報導：一九九零年四月，電焊工人艾倫被捲入一件郵包搶奪案。原來一輛郵包車某日在郵局門前被搶，當時有一男子擊毀郵車前窗，另一男子向車後搶奪郵包時與郵局分局長發生打鬥，後者並受傷；此時另有二人，搶得兩個郵包，匆匆騎車逃逸。案發後，艾倫到一朋友家，適遇嫌犯二人，正在室內整理郵包，伊避入廚房時，警察持槍而入，他因拒捕被警察摔倒地上，最後經以搶奪及攻擊郵局分局長罪名起訴。審理中警察說：曾於案發時問他，有沒有打分局長？他回答說「只打一下。」

法院審理結果，艾倫被依此「只打一下」的「自認」判處有期徒刑八年，在監執行六年。執行中，曾有人權組織代為上訴，均被駁回。

一九九七年，再經新保大學、北那布利亞大學法律研究所學生及兩位律師共同努力，陳請「刑事案件審核委員會」轉請上訴法院，本星期二始經三位法官認定「上訴人自認之可靠性，有明顯之疑問」以及搶奪被害人（郵局分局長）的人身描述與被告艾倫的外表完全不符，改艾倫無罪確定。

我國司法人民陳訴案件，多如牛毛，其中絕大部份，依法而論，並無違誤可言。但是天下事，

有出人所能想像者，此即所謂「萬一」問題。萬一有一件案子，真的錯了，而如上所述，再審、非常上訴，跪求無門，陳述於司法行政機關，又礙於審判獨立，無從干涉，請問怎麼辦？外國的月毫不比我們圓，但是他們在發現月亮有缺口的時候，他們能夠勇敢地把它補起來。我們的到刑案中，假如恆河數偶而也有一件漏網之魚，我們有沒有決心和勇氣也把它補起來？

法官涉案改當律師可乎

吳信賢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八月份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將台灣高等法院涉案停職的羅紀雄法官，以未經登錄執行律師職務之理由，移付律師懲戒。羅紀雄法官移付懲戒之理由是，未經登錄台南地方法院，亦未獲准加入台南律師公會，卻以律師之身份為訴訟代理人，在台南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事經台南律師公會理監事獲悉而提出討論。

據本會秘書處表示，去年被本會否決入會的羅紀雄法官，是於八十四年間因涉案遭司法院停職後，現遭判刑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目前尚未定讞。羅紀雄法官是於去(八十九)四月中，向台南地院聲請登錄，並於五月初申請加入本會；之前，他已在台北、桃園地院申請登錄。當初他在入會聲請書上，表示未曾受過懲戒，以致本會一時未能察覺他因涉案為司法院停職之事；之後，因有同道質疑，本會據司法院覆知羅紀雄法官仍停職尚未復職。但是，司法院仍表示，依銓敘部函釋以「公務人員停職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份，惟基於因案停職人員之生計考量，停職期間得在民間機構任職，但其工作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在民間機構任職時，如另受相關職業法規之限制者，宜從其規定辦理」之說明，羅紀雄法官欲執行律師職務，仍應受律師法第三十一條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之限制。當時，本會即據以否決羅紀雄法官的入會申請，隨後，台南地院亦依律師登錄規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註銷羅紀雄法官之登錄。

羅紀雄法官遂就註銷登錄之行政處分，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訴願。第一次，台灣高等法院訴願委員會以台南地院註銷登錄之行政處分未敘明理由為由，撤銷原處分，要求另為適當之處分。台南地院在補充了本會對否決羅紀雄法官入會之法律依據後，仍註銷羅其登錄；他的第二次訴願被駁回了。

據羅紀雄法官除了不顧尚未入會，一再前往台南地院以代理人身份執行律師職務之外；他又在八月下旬，對台南地院以及有相同情形的桃園地院均提起了行政訴訟。

本會林瑞成理事長、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蘇新竹常務理事及許多同道聞訊，不禁搖頭，多表示事態發展至此，一定支持台南地院打贏這一場官司。

許多律師同道質疑，法官停職期間仍具司法人員身份，不用上班有薪資可領，又可當律師上庭辯論，一來身份自相矛盾，二來左手領國家的半薪，右手賺當事人的律師費；沒想到涉案停職，反而有更好的待遇？司法院的意見是羅紀雄法官應該受律師法的限制，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但是，又奈他何？

有些律師同道以為，在人民引頸企盼司法新象的今日，司法院雖有心改革，但是司法人員更應尊崇司法，只有這樣，才能提升司法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近來諸多案例顯示：判刑在身的法官自若端坐法庭審判的奇景；懷孕在身的法官取巧利用進修公假出國生子的智慧；還有，

像這樣涉案停職法官一心一意「奉獻司法」賺律師錢的打拚。嚴以律人，寬以待己，司法人員遊走法律解釋的邊緣，看不見一絲絲對法律的尊崇敬謹；司法的地位，司法的形象，能提昇嗎？

大陸民事審判方式之改革（五）

林瑞成 律師

肆 大陸民事訴訟模式選擇之若干問題--代結語

大陸民事訴訟理論界認為民事訴訟改革是沿著強調當事人舉證責任 庭審方式改革 審判方式改革 審判制度改革 訴訟修改改革 司法制度改革之軌跡發展的。45 大陸民事訴訟之現行模式並非最終之理想定型，但是其改革之方向與策略為何？這方面有兩種思維模式，其一為朝當事人主義方向發展之主張，認為「傳統之民事訴訟體制的結構性變革在於建立以當事人主義為特徵的民事訴訟模式。」46 其二為建立以「當事人主義為主，職權主義為輔」訴訟模式之主張，認為一方面減少國家干預，另一方面強調當事人訴訟主體之地位，賦予其充分之訴訟權，使其在庭審中擔任重要角色。47 除此兩種思維模式外，當然有人明確反對職權主義向當事人主義轉換之所謂與外國實現對接之觀點，認為「處於初級階段的環境中，過份地不適當地強調當事人作用，實行『當事人主義』未必現實。」48 惟其所謂處於初級階段環境，是否指現行民事訴訟法實施之階段，不甚明確，則此反對轉換之論點恐亦欠缺理論上之支撐。如果從經濟體制改革深化及拓展勢必加速社會各領域之變革之觀點而言，建立與市場經濟相適應之法律制度應是可期，在將來隨著法制建設及價值觀念之變化恐亦無法避免，則國家干預原則即應退出民事訴訟領域，而面臨民事訴訟模式之變革時刻，因此從上述司法改革之最終目標而言，大陸民事訴訟模式之轉換或重塑應是遲早會到來，本文認為有須要再進一步說明大陸民事訴訟模式選擇之若干問題，以作為本文之結束。

一 為何應採大陸型當事人主義訴訟模式

在英國法素來即承認「公正裁判（fair trial）」原則，美國憲法修正第十四條明文保障「法的適正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在英美國家公正程序是其他程序上保障之上位概念。歐洲人權條約（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第六條第一項之程序保障，一般解釋為公正程序之保障。此「公正程序」概念固無法為詳細之定義，惟指事件應「以公正方法（in billiger Weise）」審問無疑。在德國認為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根源，應求於法治國家原理及社會國家原理與實體基本權之連結。在日本則為導自保障司法請求權之憲法第三十二條之權利，在荷蘭更被推論為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49

在德國「請求公正程序（實施）權利（請求權）」（Recht od. Anspruch auf ein faires Verfahren, Recht od. Anspruch auf faire Verfahrensführung）觀念，是以聯邦法院之判例所形成的，首先見於刑事訴訟之提示展開，繼則波及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德國民事訴訟法學者 Leipold 說明公正程序請求權應從審尋請求權（審問請求權）展開，50 認為唯有通過審尋之付與始為公正的訴訟，而在法治國家程序上之審尋之付與，單在形式上給予意見表明機會尚有不足，法院被課以當事人可以現實地利用其程序上之諸權利的作法狀態構成程序之義務。

大陸現行民事訴訟法雖規定當事人在訴訟上有權進行辯論，但此辯論權為辯論主義之非原則化，只為付與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而已，訴訟上之主體為法院，當事人無法主導訴訟。大陸如

想與國際接軌，必須建立以體現當事人主導為理念之民事訴訟體制，亦即將職權主義之民事訴訟結構，轉換為當事人主義之民事訴訟結構，法院應作為公正程序之主持者，在付與當事人得具體實現程序上諸權利之規制上進行訴訟，以保證實體正義與程序正義之體現。

大陸在法律之表現形式、法律適用、司法制度，與英美法律制度存在極大之差異，反而大陸民事訴訟體制在形式結構上，與大陸型民事訴訟體制有較大淵源。大陸民事訴訟法繼受前蘇聯民事訴訟法，而前蘇聯民事訴訟法則繼承原俄國民事訴訟法，縱令其繼承有批判性繼承之現象，但原俄國民事訴訟法之基本形式結構仍被保留下來，此種體制即為大陸型民事訴訟體制之典型，因此從外國法之繼受而言，大陸民事訴訟模式之轉換與選擇，仍無法避開大陸型民事訴訟模式之當事人主義。再從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關係來看，大陸民事訴訟法規範與其實體法規範具有車之兩輪關係，而形成一個法律之統一體。因此大陸的民事實體法與民事程序法，在形式結構上均屬於大陸法系，如果採取英美法的當事人主義訴訟模式，在訴訟體制、規範上，難與整個實體法體系統一，甚至發生互相排斥之作用。從而，選擇大陸型民事訴訟法的當事人主義模式應是必然之結果。

二 訴訟效率

有人認為當事人主義模式使訴訟效率低下，且使訴訟複雜增加當事人之訴訟成本，不符和訴訟經濟之要求，事實上這是如何促進訴訟的問題。德國民事訴訟法在一九七七年實施簡素化以前，雖在理論上有所謂當事人訴訟促進義務，但尚無民事訴訟法典上之明文根據。在一九三二年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之前言，已有當事人應以誠實且高度注意進行訴訟，以使法官容易為法發現之義務之說明。又在一九四二年民事訴訟法修正下，ZPO 五二九條設有依事案，且應高度注意進行訴訟之當事人義務規定。在今日 ZPO 第二七七條第一項、二八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四〇條第三項，即規定當事人應高度注意，且留意於程序促進之進行訴訟規定，宣示了當事人訴訟促進義務原則，⁵¹以縮短訴訟期間。對於遲誤時機後之提出發生失權效果之制裁，其性質被認為行使權利之付隨義務。以我國民事訴訟法此次之修正而言，為促使訴訟妥適進行，修正自由順序主義改採適時提出主義，以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的中心；為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的精神，並達到減少開庭次數，集中調查證據，促進審理集中化的目標，充實準備程序，增訂書狀先行程序及整理、協議簡化爭點程序等各項訴訟促進方法，均是解決訴訟拖延提高訴訟效率的良方。⁵²其實現在大陸型民事訴訟體制，固然採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為原則，但對於當事人起訴或上訴後之訴訟程序進行，即以採職權進行主義之立法例較為普遍，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例外，原因在於當事人進行主義容易拖延訴訟，成為法院與當事人之訟累，不符合訴訟迅速經濟之要求。⁵³因此如果認為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模式，必然使訴訟效率低下及增加訴訟成本，恐怕是有所誤會。反而，採職權主義之訴訟模式，法官可以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更容易造成訴訟效率低下及訴訟成本增加。

三 能否調和兩種訴訟模式

中庸之道是中國人的普遍思維模式，上述所謂「以當事人主義為主，以職權主義為輔」的提法，即是如此。至於所謂要「建立具有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民事訴訟模式」，則更是泛政治化的提法。究竟當事人主義訴訟模式與職權主義訴訟模式有無調和、折衷之可能？這個問題的焦點在於，形成判決基礎之事實及證據該由誰提出之問題。在思維模式上，當事人主義即是剝奪由法院提出事實證據之職權，而職權主義即是對當事人提出事實證據權利之限制，因此形成這兩個互相

對立的訴訟模式，兩者之間應無調和、折衷之餘地，⁵⁴ 至於在兩者之間雖有就當事人與法院之作用微調之空間，但是微調之際，仍須維持其基本的訴訟模式，否則在民事訴訟之立法論、解釋論上即產生混亂現象。

大陸民事訴訟法（試行）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人民法院應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觀地收集和調查證據。」一九九一年修正時將人民法院收集和調查證據之基本職責，改為「全面地、客觀地審查核實證據」（現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此被認為大陸民事訴訟體制的一大進步，但是此修正仍未脫離職權主義的訴訟模式，因為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後段規定：「人民法院認為審理案件需要的證據，人民法院應當調查收集。」顯然法院仍然可以依職權調查收集證據，置當事人在訴訟上的主導作用於不顧，此項修正並無突破職權主義的束縛，因此所謂調和、折衷兩種訴訟模式殆無可能。

四 當事人主義訴訟模式與發現真實

採取職權主義訴訟模式之主張者，相當堅持如果允許當事人自認拘束法院，與訴訟追求真實的理念相衝突。殊不知當事人主義訴訟模式，亦對當事人科以真實義務（例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目的在於維持訴訟能獲得客觀真實之判決。當然無可否認地，自認制度為當事人主義之邏輯產物，惟當事人提起訴訟之動機，無非是為解決其與對造當事人間之紛爭，並不是為實現法官之正義理念或社會公益，因此就當事人間之紛爭妥適解決，以回復當事人間法的和平而言，毋寧是民事訴訟最根本的目的，亦是最符合公益的作法，從而尊重當事人紛爭解決的意見，僅就當事人有爭執之事實為判斷，避免挑起當事人本來不存在的紛爭，節省當事人利用訴訟制度的成本，毋寧是民事訴訟法最根本的要求，如果真實發現與訴訟經濟等發生衝突時，真實發現亦未必居於優先之地位，⁵⁵ 發現真實退讓於訴訟經濟等，亦為解決當事人紛爭之一種手段，在訴訟體制上殊無為發現真實而排斥自認制度之必要，何況在職權主義訴訟模式中亦存在著訴訟上之調解（和解）制度，同樣會使發現真實退讓於訴訟經濟等，此又作何解釋？或謂大陸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調解應「在事實清楚的基礎上，分清是非，進行調解」，調解係以真實為原則，⁵⁶ 然而當事人之所以願意成立調解協議，應是出於當事人之自願，絕非在於法院發現真實，因此大陸現行民事訴訟法並非完全排斥當事人之自認，顯然為達到訴訟發現真實，不一定非堅持職權主義訴訟模式不可。

五 法院闡明權之作用在於補救當事人主義之缺陷

通過處分權主義或辯論主義，當事人在訴訟上被付與對於問題內容之絕對權，以彰顯當事人主導訴訟之價值觀。然而徹底的當事人主義有時會有不當的結果，此時對於訴訟進行具有責任的法院即被期待延長其職權之行使，而對於當事人主義為一定介入營適當調整作用，具有此種作用的法院權限被稱為闡明權。闡明權是法院發問而使當事人釋明之權能，被認為有兩個側面。其一，是由訴訟為法院與雙方當事人間之溝通（communication）所生的側面，溝通使生共同理解，如無溝通當事人之主張即不為法院所理解，辯論主義亦成無意義，而因法院與當事人間之溝通，闡明權的實施亦可避免突襲性裁判的危險，此為闡明權的第一個機能。其二，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予以認定，此為辯論主義的大原則，亦即如果當事人應主張之事實因任何理由不為主張時，法院即不得不無理由地給予敗訴，如同因證據而遭敗訴，但此總與正義不相稱。此時為促使應主張之當事人提出事實及舉證，法院即應行使闡明權，此在無律師代理訴訟而由當事人本人進行訴訟之場合尤有必要，此為闡明權的第二個機能。⁵⁷ 因此為補救當事人主

義與辯論主義之缺點，法院利用職權主義之闡明作用，為一定程度之修正實有必要，亦即闡明權為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之交錯。就此而言，闡明權之行使雖出於職權主義而限制辯論主義，但其目的在於除去辯論主義之弊端及補救缺點，俾以法律保護應加保護之權利人，從而闡明權之行使，並非與辯論主義成為敵對關係而成為互助之關係。⁵⁸ 而因在當事人主義訴訟模式內已經微調修正辯論主義，其體現程序正義及程序保障的內在機制已完備，吾人認為大陸民事訴訟體制應改採當事人主義訴訟模式，降低法院之職權干預作用，彰顯當事人在訴訟上之主導地位，以符合市場經濟體制之運行。

【註解】

45 景漢朝 盧子娟，前引註 7。

46 張衛平，前引註 16。

47 左衛民劉全勝「中國民事訴訟制度：透視、評析與改革」，法學，1994 年第 1 期。

48 田平安「我國民事訴訟模式構築初探」，中外法學，第 1994 年第 5 期。

49 石川明 出口雅久編譯，前引註 20，第 92 頁參照。

50 Stein-Jonas-Leipold, vor §128 B Rdnr. 14, 65-67 轉引自中野貞一郎「公正な手續を求める權利」，註 31，民事訴訟法雜誌 31，1985 年。

51 ペーター アーレンス編，小島武司編譯，西獨民事訴訟法の現在，第 176 頁，昭和 63 年，中央大學出版部。

52 參照司法院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53 陳榮宗 林慶苗，前引註 14，第 46 頁。

54 張衛平，前引註 5。

55 呂太郎，自認之客體，第 20 頁，2000 年，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56 楊榮新，前引註 3，第 208 頁。

57 谷口安平，口述民事訴訟法，第 203 頁，1991 年，成文堂。

58 陳榮宗 林慶苗，前引註 14，第 554 頁。

日本北海道之旅拾錦

王以禮律師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此次筆者參加台南律師公會舉辦自九十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廿一日止六天日本北海道短期觀光旅遊，行程雖緊湊，走馬看花，蜻蜓點水，對日本社會、文物、建設等各方面未能深入觀察研究以撰出詳盡的一見聞錄，然願將六日短期觀光旅遊所見聞整理為「日本北海道之旅拾錦」供做參考，同時亦可以思考東瀛日本為什麼能從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國之廢墟中，建設成為世界首富先進國家？我們台灣為什麼「不能」？值得國人深思研討。

拾 錦

一、集中辦公建築－東京都廳：東京是日本首都，也是日本國政治、經濟、文化、工商等中心。人口達一千二百多萬人。都政府行政中心之東京都廳建於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為兩棟高達四十八階（樓）現代化高樓建築，其兩棟間建有一天橋「互通聯絡」，而都府所有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均集中在此辦公。分為第一廳舍及第二廳舍。都廳後面規劃闢為「中央公園」，供

東京都市民來此接洽公事並在此休閒。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是親台灣派。東京都廳行政效率為全國第一，故其集中辦公建築值得我們仿效。

二、國土規劃，水土保持，河川整治澈底：北海道是日本北疆國土，地形呈菱形，為嚴寒地區，但，日本政府早年即有利用自然地形，天然資源，水陸地勢等實施國土規劃，河川整治，山林水土保持，因之，到處青山綠水，河流清澈見底。

三、全國喝生水：日本全國自公元一九五六年（民國四十五年）間即不燒開水，人民就直接喝自來水之生水。因其全國自來水水源完全沒有污染，且經嚴密「除臭」、「殺菌」、「有菌淨化」等過濾處理後才送出，全國人民喝其安全健康「生飲水」。但，回顧台灣自來水公司暨政府早經喊了幾十年欲跟日本直接供應老百姓喝「生飲水」，然迄仍是一空雷無雨，老百姓「望水興嘆」？

四、遵守交通秩序：凡是有到過日本各國遊客，立即感到日本人很守法，遵守交通秩序，駕駛人絕不違規闖紅燈、超速、超車，開到交岔路口紅燈亮立即停車在白線後，且車子開至斑馬線（步道）遇行人通過必遵守「行人優先」絕不搶道，行人通過後車子才慢慢開過去。此台灣大部分駕駛人做不到，不是搶道就是車停斑馬線上，闖紅燈、超速、超載、超車等交通違規習以為慣，不顧行人安全、他人生命，車輛肇事頻繁，傷亡慘重，聞名全世界。

五、住家建築不圍牆，「不裝置鐵門窗」：北海道目前建築住宅，主要材料仍以「木材」，獨立屋，不圍牆，不裝鐵門窗，屋內隔間（），以木門貼障子紙，木地板，疊疊^{榻榻米}舖，使人有清潔舒服感及治安良好。反觀台灣所有住宅，公司行號，公寓大廈，工廠甚至各機關學校（包括警察局、法院等治安單位）都大裝特裝鐵門窗，足見目前台灣治安敗壞情形，而警察局、法院、檢察署裝置鐵門窗，豈非一大諷刺？

六 全國商品不二價：日本全國無論百貨公司、超市或大小商店所販賣商品，均有一「標價」且「不二價」，並標示製造國家，保證品質，使購買者自由選購，不給「討價還價」空間，除免稅店外，所購商品必加5%稅捐。此與對岸中國大陸之商品市場大有不同，即其所售商品都開高價，讓購買人來「討價還價」，往往一百元東西，以一、二十元殺價都會賣給你，凡是去過中國大陸觀光遊客皆有此經驗，除非你是真的一個呆胞（台胞）老實加以購買，不敢殺價吃虧還是你自己！此往中國大陸觀光遊客購物大秘訣？

七、日本無「檳榔西施」，日本人不啃檳榔：經六日，日本北海道之旅，一路注意日本究竟有否「檳榔攤」或「檳榔西施」結果完全沒有發現。甚至車子所通過山區小徑都未看到一顆檳榔樹，蓋日本人不啃檳榔之故也。但反觀台灣大路小巷，各路旁檳榔攤林立，「檳榔西施」在霓紅燈閃閃之下，衣著暴露幼齒女郎，接客販賣檳榔，為世界各國罕見奇景？況且台灣人啃檳榔之害，不但隨地吐紅汁，妨害衛生外，「口腔癌」罹患死亡率逐年增加，山坡地被濫墾濫種檳榔樹，造成台灣此次嚴重土石流之浩劫，追根究底，出自早年政府為何不未雨綢繆，如新加坡政府嚴禁人民啃檳榔措施，反而縱容老百姓啃檳榔，甚至民意代表暨公教人員竟表率公然在辦公時間啃檳榔，端出檳榔請貴賓，做如此老百姓不良「示範」，致使啃檳榔醞釀蔓延全國，啃檳榔人口增加，據非正式統計目前台灣啃檳榔人口數竟高達三百五十萬人以上，濫墾山坡地濫種檳榔面積達六萬公頃，中部土石流地區檳榔樹種植面積達一萬六千公頃，此次「桃芝颱風」造成南投、苗栗、花蓮等地區發生嚴重「土石流」，村落被淹沒，河川改道，橋樑沖毀，死傷慘重，哀鴻遍野，不知責怪乎誰？故政府今後即使不能再展現如新加坡政府實施嚴禁台灣人民不得啃

檳榔政策和魄力，從釜底抽薪，一勞永逸解決，恐欲解決台灣「土石流」問題，乃是「紙上談兵」？

八、愛努族（ii iiiげ部落）文化：日本與台灣相同都有「原住民」。日本原住民叫做「愛努族（ii iiiげ部落），居住於日本北海道，漁獵為主。我們（與李青龍道長）利用一個晚上去參觀層雲峽「愛努族」部落。他們為歡迎國內外觀光客去參觀，空中懸掛一幅「歡迎ii iiiげ部落」布條。日本原住民確有其特殊文化，在山坡地搭建一座高達一百米以上「愛努族」祭台，祭台分為三層，最高層奉祀「貓頭鷹」（為最崇拜吉神），第二層奉祀「禿鷹」，最底層奉祀「熊」動物為其敬拜山神。祭台前面有大廣場，中央有盞油燈升火而不熄火，至深夜愛努族男女均穿著其原住民服飾，在此廣場跳一愛努族一舞，完全與台灣原住民一山地舞一相同而同樂。廣場兩旁為愛努族所開商店，販賣愛努族文化藝術品。愛努族生活一樸實一、一勤儉一、一堅奮一，晚間仍不停地彫刻一熊一、一貓頭鷹一、一禿鷹一等及編織各種工藝品零售觀光客賺錢渡日。日本政府亦對其原住民一愛努族一文化有特別保護，而在北海道苫小牧市設有一ii iiiげ民族一博物館。

九、紅磚北海道舊道廳：紅磚北海道舊道廳舍，日本政府認為其乃日本重要文化遺產，加以特別保護。紅磚北海道舊道廳舍建於公元一八八八年（明治廿一年）為北海道行政政治中心，紅磚全部從美國進口而來砌建，而公元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曾一度發生火災，內部全部被燒燬，僅存紅磚牆壁，翌年隨即以原貌修復舊觀，現在其後面雖建有現代化北海道廳舍，但紅磚舊道廳一直永久保留，列入為重要文化遺產之保護，供為觀光。憶及建於公元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經由公元一八九九年東京帝國大學建築系畢業小野木孝治精心仿模歐美文藝復興時期建築設計，而艷美於台北一總統府一，堪稱為台南一小總統府一—台南地方法院，竟於公元一九七二年（民國六十一年）間，被當時梁挹清院長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當時可購買乙棟二樓透天店舖）標價僱工拆除西邊四角尖塔，僅保留不相對稱東邊圓頂塔，誠屬可惜，（當時筆者正服務於台南地院）毫無保護文化遺產觀念。

十、東京一台場一，大阪一空中庭園展望台一：東京一台場一（空中ぎちん ii X Venusfort Floor）是東京灣海埔新生地大約一百多公頃填海建築成為現代化一綜合遊樂商場一浩大工程，三階建築，屋頂裡面有流動性藍天白雲油畫，具有相當的美術價值。二階關為商店街，設有一教會一、一橄欖一、一噴水一、一幸福一、一希望一、一花藝一六個廣場，據說，假日遊客絡繹不絕，非常熱鬧。

大阪一空中庭園展望台一，建在大阪府新梅田市中心，建築高度達一七三米，層數四十階。從四十階瞭望台（展望台）其視野可達三六〇度，得俯瞰大阪全景，大阪河流外海，日落夕陽，晚間夜景盡收眼簾。

十一、禮儀之邦：按日本乃很講究一禮節一國家之一，無論一食衣住行一都有其日本固有傳統文化禮節。尤其行禮（(10)ヅ」）方面特別注重講究，日本小姐向人行禮必頭下彎達六十度左右，雙手並放在中央行一鞠躬，所以此次日本北海道之旅，我們每個團員最起碼皆有接收過日本小姐二百次以上鞠躬行禮，說出一(6)りズ [わ，御座、ど少々。一（謝謝）或一濟など无ま一（對不起）。

十二、何俊墩道長頸部穿劍：本團於七月十八日夜宿層雲峽大飯店，除泡溫泉外，晚餐尚有俄國歌舞魔術團蒞場表演，表演非常精彩，尤其魔術表演時，何俊墩道長被邀登場做一頸部穿

劍一表演節目，在穿劍刹那，觀眾皆以 dangerous 眼光相看，但俟拔劍後台下台上觀眾給以一片熱烈掌聲。

十三、螃蟹大餐盡歡：至第五天遊覽小樽、札幌市，並參觀札幌啤酒廠，接受無限量札幌（Sapporo）啤酒招待後，晚餐是北海道日本火鍋螃蟹大餐，其螃蟹出產北海道之寒帶地區鄂霍次克海（viっをあつ海）一帝王螃蟹一，配以自由暢飲札幌啤酒大餐。一帝王螃蟹一與台灣出產一般一螃蟹一不同，故有人在遊覽車內一說一若只吃螃蟹，喝札幌啤酒在台灣到處都有，何必跑那麼遠途至北海道品嚐這道螃蟹大餐」，吃後才知道其實不然，真的不同一帝王大螃蟹一而有不同味道。蓋鄂霍次克海出產一帝王大螃蟹一不但體形大，肉細嫩，津津有味，在層雲峽大飯店販賣部出售一隻一帝王大螃蟹一標價竟高達日幣二萬八千元，折合新台幣為七千八百元左右，令人咋舌，實在太貴。所以除非你此次有參加日本北海道之旅，恐怕一生難有機會吃過如此昂貴一帝王大螃蟹一。因此大家吃得皆大歡喜。

十四、日本小姐迷戀（日語：未練）陳清白道長：我們行程第五天就要一再見一北海道，但當晚一個あみや（Chance）陳清白道長碰到一位日本小姐，這位日本小姐竟迷戀（なれま）著陳道長，因陳道長相貌魁梧英俊，青年才俊，又係台灣一辯護士一。惟可惜我們匆匆搭車離去，日本小姐只問陳道長一請問芳名一（日本名電視劇），未問住處，車子離開時她仍站在車窗邊揮手，陳道長只好唱出一首一SAYONARA 櫻花戀一日本名歌曲而道別。

十五、兩位日語通老小團員：這次台南律師公會日本北海道觀光旅遊，團員共三十七人，領隊林瑞成理事長，導遊邱良泰，但此團員中出現一位年紀最小僅三歲，叫做鈴木心（ワワろ）（是李青龍道長外孫）及一位年紀最高七十二歲老道長（筆者），此兩位老小團員均日語通，走遍北海道也無須經日語通譯，很巧合是一小一老相配。

司法改革尚未成功 | 律師節感言

林國明律師

日前司法院翁院長率司法院各廳處長南下台南地院與台南律師公會舉辦座談會，出席之公會律師就民事集中審理、刑事交互詰問、法官積案嚴重等諸多問題提出建議，顯示司法改革未盡人意之處甚多，值此律師節前夕，筆者忝為司法界之一分子，期待司法改革更加完善，爰不揣淺陋提出建言，供主事者參考。

司法改革經緯萬端，不外制度與人事兩方面，目前似乎偏重制度之改革，例如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或併採上訴許可制度等，惟對於人事制度之改革，似乎較為偏廢。按司法院對於法院硬體設施與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之改善，固然已有提昇與改進，但此乃全國各級行政機關普遍之現象，不足引以為傲。至於制度方面之改革，則因少數法官之素質無法相對配合提昇，致使實施新制度結果成效不彰，以民事集中審理而言，筆者曾於實施之前撰文一程序僅是渡河之筏一，指出一案件能否儘速進行，主動權操在法官，關鍵全在於法官之敬業精神，以及是否能事先詳細閱卷瞭解兩造爭點所在。僅憑減少開庭次數，不見得即能避免訴訟之延滯。縱然兩造均依規定提出相關書狀，惟如均各說各話，避重就輕，文不交集，反而更加延滯訴訟。一，足見僅有硬體之提昇一如法院建築、電腦設備一與軟體之改善一如制度辦法之改革一，仍不足以竟其功。究其原因：應是操作之人員未能妥善運用上開軟、硬體之

設施，故有關法官之學識、辦案經驗、敬業精神與品德操守，均足以影響司法改革之成效，為使司法改革之成效得以彰顯，有關法官人事之改革，應屬刻不容緩之要務。

司法改革的一切措施應以民意、民利為依歸，而「公平」與「正義」正是全民對司法的期待，也是法律人追求之目標。審判的程序必須「公平」，審判的結果必須符合「正義」的要求。包青天的辦案程序雖然不符合現代法律制度之要求，但包青天至今仍為民間所推崇企盼，可見人民所注重者不全在於訴訟制度之更迭，而是正義之實現，故司法制度之改變並不是司法改革的一切，仍須法官人事改革之配合，始能發揮其效果。據報載，因匯豐證券公司掏空案而懷疑有司法官涉嫌三種墊款炒股，倘若類此影響司法風紀之案件不時發生，無異使司法改革之成果化為烏有。憲法既賦予法官終身職之保障及審判獨立之職權行使，復有較一般公務員為高之薪給，司法官自應廉潔自持，並接受高標準之道德要求與敬業精神。

在目前司法官養成教育下，法官之學識應能符合辦案之需求。而法官操守不佳者，畢竟屬於極少數。至於辦案經驗，經過在職研習及資深學長經驗傳承，不難解決。僅剩法官敬業精神方面，仍有待提昇。蓋法官如於開庭前未能詳閱卷宗及研究案情，於開庭時未能掌握案情重點及兩造爭執要點，訴訟之延宕自屬必然。案件睡覺一年半載者不在少數，在司法院廢除法官辦案成績考查辦法後，上開現象，尤為嚴重。假如上開現象不予改進，司法院有關改革訴訟制度之努力，均屬白費。

所謂敬業精神，應是不敷衍塞責，全力以赴之工作精神。筆者任職高雄地檢署時，七十三年度平均每件案件結案日數為六點五一天，辦案速度全署第一名，至於辦案正確性為第二名（第一名為現任台南地檢署檢察長林玲玉），年底未結案件除一件相字案件因解剖鑑定未報結外，其餘未結案件數為零。另筆者於民國八十一年間在台南高分院服務時，曾判決一件六十一年度上字第一四七二號民事案件，該案件僅在台南高分院一審級即歷經二十年始結案，判決後，敗訴之當事人未上訴而告確定。案件終結速度之快慢，應與訴訟制度無多大關連。目前法院中戮力從公，默默耕耘之法官不在少數，倘若對於操守不佳，不具敬業精神之法官，未能予以妥適處理，對於優秀之法官，實在不公平。

司法院翁院長於就職典禮致詞，以「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加速改革司法」為題，亦曾提及「絕不能徒憑一己之好惡，獨斷獨行。今後若發覺法官欠缺此項權責相符之正確觀念，必依法立即予以處理，以重建司法優良形象。一申言之，不能盡責之法官，即不能予以獨立審判之權，故對於不適任之法官，究應如何一立即予以處理」，應屬司法改革之重要課題。目前僅能暫時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之程序辦理。治本之道，仍應在「法官法」中儘速研擬一套制度一立即予以處理」不適任之法官，俾免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基礎動搖，司法改革才能畢竟其功。

司法為民的省思 黃正彥律師

司法院翁岳生院長上任之後，提倡「司法為民」，還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達成共識部份，訂定時間表，一一落實，其他諸如單一窗口制，夜間收狀、夜間開庭、筆錄電腦化、裁判書上

網等等，司法院確實有心為民眾做事。

但是如果有下列情形，老百姓會相信司法在為他們做事嗎？

民事上訴後，當事人依法院裁定，在期間內繳納裁判費，半個月後收到原法院上訴駁回之裁定，理由是未繳上訴裁判費，上訴人非常詫異，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提起抗告。按目前收費也是電腦化，有無繳上訴裁判費，不難查明，且出納室有案可查，豈可隨便裁定駁回，當事人要請人代撰抗告狀，還要繳抗告費及送達費，這些費用誰負擔？法院信譽何在？如果上訴人就是不抗告，保存繳費收據，法院如何還其公道？

民事起訴後，三個星期，未收到開庭通知，當事人著急，律師持起訴狀副本（上有法院收文戳）及裁判費及送達費收據，向分案室查明原因，分案室告稱移轉新營簡易庭（案由為履行分割契約，標的三百餘萬元，應非須經調解之案件，轉簡易庭令人納悶），再過兩三星期仍未收到簡易庭開庭通知，打電話向新營簡易庭查明，回復「確定」未有該案件，轉向地院分案室查明，答覆向收發室查詢未有該案件收文紀錄，而收文戳及繳費收據均在，莫非吃案？準備翌日請官長查明，還好當天快下班前分案室來電，告知本案確實在新營簡易庭，並告知案號股別，打電話請教承辦股書記官又請假，迄未收到通知，嗣又退回本院審理，經此折騰，連律師都兵困馬乏，如果當事人又向那裏去查詢？相信很多同道向非訟事件中心查案聲請確定證明，也有此經驗。有些債權人幾個月拿不到確定證明，恐怕誤了參與分配，只好繳納擔保金假扣押，俾列入分配。收發室是法院門戶，收狀要謹慎核對，以免有誤，並非蓋戳了事。

有位道長的當事人好不容易像八年抗戰（按目前一個審級常常一、二年），打贏官司，取得執行名義，可是強制執行就像國道一樣塞車，很久沒消息，請教執行人員，竟被反問是不是剛登錄的律師？據悉執行處過去案子少時是人人爭取的地方，現在則視為畏途，案子越積越多，加班也做不完，結案牛步化，有時執行當事人等得太久，與執行人員發生爭吵，他們不怕被告狀，正好可調離，「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現在失業的人這麼多，司法院何不擴大編制，多招考一些執行書記官及執達員？執行遲緩，考其原因，與信用卡風行有關，銀錢業的執行案件，占了法院極大的比例，法院幾乎快成為「最大的討債公司」，愚見銀錢業的執行案件，應專股辦理或設限像闢道管制，以免影響其他執行案件，也可仿二、三十年前的嘉南農田水利會水費徵收案件模式，送件、裁定稿、執行，均由水利會僱人幫忙，法院只是加以審核，協同執行，後來水費停徵，所留下的人員，大都經考試成為法院書記官或執達員。

司法為民，絕對正確，但背後仍有值得檢討的地方，無心之失，在所難免，但司法要盡量做到零瑕疵，「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律師是在野法曹，對於司法，不能旁觀，適值律師節，略舉

一二，看看一些司法的瑣事，聊盡在野的責任。

一二，看看一些司法的瑣事，聊盡在野的責任。 ?t?

司法院通過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近期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 司法院有鑒於原有民事訴訟制度顯已不符現代社會所需，自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歷經十七年，終於完成該法有關財產權訴訟部分之法案修正，其中關於調解制度、簡易程序、小額訴訟及集中審理等部分之修正條文，已先行完成修法程序，其餘修正部份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使我國民事訴訟法能切合社會實際需要及符合世界潮流。此次修正草案計修正現行法六十八條，增九十八條，刪除六條，修正之主要重點有：一、修正管轄規定，便利當事人遂行訴訟；二、充實訴訟代理制度，發揮律師之功能；三、落實文書送達制度，確保應受送達人之權益；四、增訂合議審判之判決應附記少數意見，以貫徹合議制度；五、充實和解制度，擴大和解解決紛爭之功能；六、增設異議程序，健全抗告程序，以保障受裁定人之權利；七、增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八、增設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以保障受判決效力所及第三人之權益；九、充實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及強化保全程序；十、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設司法事務官，增訂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此外，對於簡化裁判書類製作、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及充實再審程序．．．等亦為此次修正草案之重點。

本會將舉辦在職進修課程

法律講座九月二十二日開講

<本刊訊> 本會去年八月間舉辦交互詰問在職進修課程，會員反應熱烈，然自此之後即未再舉辦。近來因法律修改頻繁、訴訟制度之變革頗大，不少道長一宜企盼公會能再舉辦相關之法律進修課程，本會有鑑於此，乃由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林永發常務理事籌畫在職進修課程事宜，預計從九月份起陸續舉行會員在職進修講座，首先登場的是輔仁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邱聰智教授演講：「商品責任法」，時間為九月二十二日，地點在成大醫學中心第二講堂，希望各位道長踴躍參與。另外為因應資訊化時代來臨，本會亦將於九十年九、十月間舉辦電腦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初級班與進階班，初級班之上課內容為：WINDOWS98 中文視窗、Word2000 文書排版、Excel2000 精算大師、Inter Net 網際網路，上課時數為四十五小時，費用每人新台幣三千一百五十元；進階班之課程為：Word2000 文書排版進階、Excel2000 精算大師進階、OUTLOOK 電子萬用手冊，上課時數為三十九小時，費用每人二千七百三十元，有意參加之道長請洽公會職員黃涵昕小姐。

考察紐澳司法文物保存、陳列紀要

期為司法博物館催生而努力

台南高分院院長沈守敬

近聞報載臺北市政府為充分利用臺北松山菸廠閒置空間，最近完成「松山菸廠閒置空間再利用計劃」；及現在臺北市舉辦之「總統府廣場改造計劃國際設計競圖成果展」，遂思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在臺南市安平區五期重劃區另興建法院新廈期間，及其於今年四月遷往新址後，律師先

進、甚至司法同儕，為與當時與臺灣總督府、前歷史博物館，並列為日治時期三大經典建築物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舊址，就應如何妥善維護、保存及再利用，使其發揮司法審判以外之歷史性與文化特質兼具之功能，並恢復其原有面貌，以保存文化資產；與期能帶動地方社區文化、讓民眾閱讀文史資料以落實文化政策、塑造文化均衡生態及利用閒置空間等問題，透過演講、座談會、藝術展覽等活動，藉由不同之實驗，找出政府、民間互為合作之配套措施及市民所需和歷史建築最適合之再利用方向等過程，所付出辛勞之苦及熱切期盼之心境，深值肯定欽佩。緣見於世界科技日新月異，且瞬息萬變，其關係人類生活環境至為密切，並影響人類文化價值觀，則「資訊的流通與多元文化之接受新知都是必要的」；因其能使民眾對於重大之問題多有所知及瞭解，以便能因應未來社會之需要，更使社會能發揮科技之潛力；易言之，一個國家之文化水準，乃攸關國家其他之政治、經濟及社會之發展情況，甚至為前提條件，實不容忽視。故司法院有鑑於此，且慮及已經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年指定列為二級古蹟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舊建築物，隨著該院位於臺南市安平區五期重劃區內興建法院新廈之完成，其擔負司法審判之功能，即將功成身退走入歷史之際，應如何妥善加以規劃、保存和再利用，使其發揮司法審判以外之歷史性與文化特質兼具之功能，並恢復其原有之面貌，以保存文化資產之大原則考量下，乃有計劃籌設司法文物保存機關即司法博物館之議，以呈現近百年來司法制度之歷程，推動公民法治教育；復冀能從不斷之司法改革進步中，更贏得國民之信賴外；亦期能經由有關司法文物之介紹、陳列及說明中，讓國人更瞭解司法現階段實際運作之努力成果及苦心。不僅使全國民眾有知之權利，以達溝通後能匯集產生共識互動；更使其養成依循正途達成人生目標之目的及行為，進而祛除社會亂源，導致社會進步之互動；且透過它以達維護司法文物之生活性，並賦予其時代性及藝術性；同時兼顧司法文物、古蹟之保存與歷史見證，並傳播某種程度之司法改革及增進國人對司法認知之意識。因此於本院八十九年度紐、澳司法業務考察即將司法文物如何保存、陳列列為此次考察主題之一。本院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奉司法院函核准，由本人擔任團長，與所屬及轄屬地區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共十四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紐西蘭與澳洲考察司法業務，期間先後至紐西蘭所屬奧克蘭地區法院、高等法院及澳洲、雪梨高等法院互訪座談及參觀，而在紐西蘭首府威靈頓城市考察途中，於參觀威靈頓地區法院及高等法院時，亦至該國國會大廈參觀並聽取該國政府為保存舊國會遺址古蹟，及增建新國會之奮鬥、整修過程與其利用舊國會發揮與民互動情形之簡報。而從此次考察、參訪及實地經歷之過程，咸感有所收穫，又值前述學者專家、律師先進及司法同儕，為維護臺南地院舊址、賦予司法文物生活性、時代性及藝術性而努力之際，爰亦將本團至紐、澳司法業務考察有關兩國對一般或司法文物、建築如何保存、陳列、儲存與管理等頗具價值及借鏡者，擇其要者，臚敘於后（以下節錄自本院八十九年度司法業務考察報告第一二六頁至一三四頁），冀能以余等棉薄之力，共同為司法博物館催生而努力。

壹、參訪國部分：

此次至紐西蘭、澳洲等國考察，經由雙方之座談、介紹及參觀所得，兩國國內現雖無有關司法文物陳列館（司法博物館）之設，惟從參訪紐西蘭所屬奧克蘭地區法院、上訴法院及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之過程中，發現兩國對於舊法院（法庭）建築物體及其法院內包括法庭、辦公室、圖書館及法官休閒室等處所，所採取、設置之若干措施及佈置，雖

非以設立司法文物陳列館之專門機構予以典藏建置，且所設置者未必厥為司法文物，甚至古蹟，然有頗值我國參考並契合於此次參訪考察主題者。蓋文化思想情緒之表達，乃不同於思想感情，因後者永遠在變；因此，應該要解放傳統所謂「文物」概念之拘束，亦即不以社會上一般所認之「年代」資為主觀認定實物、照片等資料是否為具有價值之依據，而係以該實物、照片等資料之整體型態和內涵是否能反映新、舊時代之文化與風貌為判斷，並使其能活潑、通俗，以進而營造一份優遊、從容之情景。

因之，從參訪紐西蘭所屬奧克蘭地區法院、上訴法院及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之經過，渠等在軟體及硬體各方面，值我國參考者如下：

一、軟體方面：

(一)(一)將該國或該法院歷年來由法官所撰寫具參考價值或有特殊法律見解之判決，予以分門編纂成冊，陳列於法院圖書館保存。

(一)(二)就以往因年代久遠，不敷使用而拆除之舊法院建築物體，以照片或請專家依實物外觀以素描方式繪成之圖樣，再用精緻相框裱後予以保存，並於每張照片或圖樣下，以扼要文字簡述其建築之時期、建築物外觀表徵之意義與風格，及重建之原因。

(一)(三)在法院之會議室、會客室或辦公室外走廊之牆壁，懸掛曾在法院服務之歷屆首席法官（即我國之法官）及資深績優法官之肖像、水彩畫像、或類似漫畫，甚至以卡通繪畫之手法顯現等。

二、硬體方面：

(二)(一)紐西蘭所屬奧克蘭地區上訴法院新建築體，因該國相當重視原住民文化即毛利文化，即在法院大門上牆壁設計了代表毛利文化之圖飾。

(二)(二)奧克蘭地區上訴法院將建造於西元十九世紀之舊法院內法庭，於拆除舊法院建築物體時，將其中一間法庭所有之設施先予拆除分解，再於新法院建築完成後，於院內另闢室將之照原型完整的重新組合拼裝，並命名為「第一法庭」(No 1 Court room)，以供公眾參觀。

(二)(三)澳洲雪梨高等法院另建新法院大樓時，係於舊法院旁新建法院廳舍，而未將舊有之法院（庭）拆除，且目前仍繼續使用其中一間供審理案件，并保留原法庭內之裝飾及設施。

(二)(四)另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較為特殊者乃將其中一法庭利用現代之資訊科技，於法庭內部配置有定位轉向攝影機、電腦、螢幕等設備，至攝影機則分別對準審判席、當事人席或旁聽席，並藉由麥克風和攝影機連線，利用聲控之原理，使攝影機會隨發聲者之位置自動對焦攝影，並即當場將法官訊問或當事人陳述時之影像顯現於螢幕上。

綜上所述，紐西蘭、澳洲目前就廣義司法文物之保存、陳列及收集之處理方式，已有近於司法文物陳列專門機構之雛型；且其所採之方式，在軟體方面，除有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外，並跳脫社會上一般以「年代」資為主觀認定實物、照片等資料是否為具有價值依據之窠臼，且使影像、照片及圖畫不祇是文字史料之附屬品，而能更進一步達到史料之價值，使有關司法文物之收集、陳列之對象及空間，能突破實物之概念與展覽空間之再造、利用；同時在真實與想像之間思考，充分發揮創造能力，以司法實務者之心智結構來想像藝術，進而結合讓司法文物表徵某種意念之觀點來思考設計，而創造出既具有傳統性，又具有創新性之文物作品。可做為我國將來籌措司法文物陳列館時，為有關司法文物之收集、陳列及保存帶來示

範之作用。至在硬體方面，除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所設之資訊科技法庭，極具現代化和科技感，令人印象深刻外，其對於舊法院遺址或舊法庭之保存與利用，確已充分迎合現今文化人士所強調有關歷史文化空間保存、重生再造之思潮，使古蹟或文物之保存與現實生活不致脫節，更著重歷史建築物、司法文物與人之間的互動。易言之，不僅使入內參觀者，有思古之情，更有肅然之心，且能從與另建之新法院大樓相互比較中，燭照洞悉司法文化歷史之演變及其精神價值，充分達到配合保存古蹟與景觀再造之目的。

貳、參訪心得及建議：

司法院計劃籌設國內第一座司法博物館之過程，與紐西蘭政府前為舊國會建築大樓之去留及保存、利用等問題，及與民間、民意機關相互協調、爭取之情況，實有雷同之處。

因之，有關紐西蘭政府維修舊國會建築大樓經過，包括：(1)紐西蘭政府為維修舊國會建築大樓工程，正式通過發佈整修舊國會及左側國會圖書館之法律條文，並分階段進行，首先從事整體維修之策劃，並對外招標。(2)如何防止火災之發生及預防地震之破壞，為舊國會建築大樓維修之主要工程。(3)基於整個整修過程必需依照契約之約定施作，以確保其品質及保存原貌，因此維修工程監督者應提出整個工程之設計圖及簽約文件。資為所有的參與者，都能依此契約書及內附之設計圖、計劃書施工。(4)舊國會建築大樓為保存最完整的毛利土著歷史文物，由負責維修之雕刻家請教毛利之長者有關毛利文化藝術及整個文化背景，再由主要的雕刻家、編織者，運用他們的才能，把這重要使命完成。(5)目前舊國會建築大樓及圖書館，仍舊保有舊有的外觀，而且內部舊有的工業建築技術仍然保留著，並且已安裝新設備的空調、先進的電腦、安全障礙系統及自動礦泉水等設備，使其兼顧實用及保存文物之目的等，似可為司法院籌設國內第一座司法博物館之參考。

另基於內政部已於民國八十年將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列為二級古蹟，及台南市地方藝文界人士，積極爭取將之改設市立美術館；為期保護古蹟、籌設司法博物館及保存現有格局使用率之考量下，僅臚列以下幾點供參酌：

(一)對於古蹟之保存，首先應確定為何要保存，以及該古蹟有何文化資產上之價值，資為訂定所有維護、管理之原則。且每一種文化資產，在保存、維護之方法上或不一樣，惟大體之原則，乃首先應儘量延長古蹟之壽命，其次則儘量保護其重要文化價值的地方。至於保存之目的，並不是不准利用，它祇是要使文化資源可以永續利用的一個過程之一種手段，至其結果將會是獲得比以往更大的經濟利益。

(二)將來司法博物館除應強化展覽之規劃，拉進與民眾之距離外；也應注意展覽空間之改造及展覽動線進行之格局。並可聘用專業人員為編輯委員，以平易、活潑、通俗之文筆發行專刊，供參觀民眾閱讀，達到與民間之互動。

(三)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既經內政部列為二級古蹟，雖土地產權為國有，惟目前使用權管理者為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因之要如何使用，自應屬司法院才有權決定。惟再造計畫宜具前瞻性，也應符合世界潮流；並使歷史文化空間不僅值得保留，更應設法孕育、賦予新生命。

(四)臺灣台南地方法院之舊址應定位設立為司法博物館，甚至可參酌澳洲雪梨高等法院仍繼續使用其中一間法庭供審理案件之用，並保留原法庭內之裝飾及設施，以臻活化資產

之境。

(五)宜從事包括導覽員、文物保護(包括維護及修復)員人才之培訓,及有關經費之籌措,(五)司法博物館之經營、管理等問題;更重要者還要有法源之依據,以避免將來有違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撥用之目的。至於籌設及維持司法博物館之經費,除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外,似可考慮採多元募集之方式,如:門票收入、專題導覽費等,以補不足。並朝多元化發展及「自給自足」之方向努力。

(六)又在資訊科技飛躍發展之現代,文獻資料數位化,對文化、學術之研究及教育非常重要,也是國家各項建設之基礎工程;固可考慮將有關司法文物之各種資料,包括文物、照片、立體圖像及實物等,利用電腦資訊科技予以數位化,分類整理保存,提供學術研究與教育使用;不僅能有效提高品質,更能加強與其他國內外典藏單位之合作與瞭解。

(七)若日後整體規劃,尚有閒置之展示空間時,則可考慮以出租、委託經營或無償之方式,以「藝文走廊」或「主題式小型展覽室」之模式,由地方政府、民間藝文團體從事靜態之文化展覽活動,以充分達到空間之利用,並滿足臺南市民及藝文界人士爭取文化活動空間之需求。並真正達到「老古蹟、新用途」之目的與理想。

抗日志士歐清石律師
楔 子

謝碧連律師

台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遷安平區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新建大樓。中區府前路一段三〇七號之舊址廳舍,經列為古蹟。

司法院將籌設司法博物館,為古蹟催再生利用。

律師為司法之一環,責無旁貸應該協助司法博物館之開闢。

本會翁瑞昌道長熱心協助提供將來司法博物館之史料,包括本會前輩道長之事蹟。襄曾詢筆者,有關前輩律師歐清石之事蹟,使筆者勾起五十五年前的一幕景。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筆者應考台灣省行政幹部,經三個月訓練,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任台南市政府政令宣導股長。光復伊始,省籍人士在台南市政府任幹部之股長職連筆者只僅三人,餘清一色外省籍。官派市長卓高為福建福州人,故其部屬悉皆福州人士,時市民因譏台南市政府「福州公廳」。當時之台南市政府在現府前路建興國中址。

卓市長為接近市民解決民瘼,定每周三上午為接見市民時間。當時市民聽、講國語,隔越陌生。筆者甫受訓學習國語,且宣導股屬秘書室鄰接市長室,由是卓市長指命筆者兼辦市長接見市民事務并為通譯。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旬一中年婦女求見卓市長,詢情之下知係歐清石律師夫人,因其所有房屋即原歐清石辯護士事務所於歐律師被禁獄期間,迫出賣與日人,台灣光復,日人財產由政府接收,歐夫人求政府體恤其夫為民族獨立運動犧牲,將該列為日產之房屋發還與她。

當時台南市政府財政科內置「日產股」,專處理日人遺留之財產。

卓市長聽後頗為動情,即呈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交財政科辦理將歐清石律師事務所之房屋發還歐夫人。

該事務所房屋為現建興國中西側，府前路一段二四三號之三層樓屋。

民國六十年代本會施煜培道長曾租其隔鄰二四一號為事務所。

由此昔日之一段緣筆者亦關心蒐集有關歐清石律師之事蹟資料。

爰予整理記述。

歐 律 師 生 平

歐清石律師澎湖馬公鎮長安里人，生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六月五日，父天禎，母早逝。歐身體魁梧，高顴深眼，英姿挺拔，家雖貧，但少有大志。天性聰穎，迥異常童，讀書能過目成誦，加以勤奮好學，十餘歲便被譽為燈猜名手。

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畢業於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時，即參加教諭考試，名列優等。創自澎湖進士蔡廷蘭以來之紀錄。

派馬公國校任教，旋與馬公街長陳柱卿女結褵。課餘乃鑽研法律、政治、經濟。未幾及格普通文官考試，而被任為日據時期唯一之本省籍民事調停主任。因富民族思想，不屑與日人為伍，對本省同胞時抱不平之念。迨至三十歲時，乃毅然辭去其職，攜家眷負笈日本東京，攻讀於早稻田大學法學專門部，苦學而成，某日參加學生辯論會，其高談雄辯，竟壓倒群眾。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參加日本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司法科，翌年及格行政科，學成榮歸，臺灣總督府視學官擬加羅致任官，歐律師素有骨氣，予以婉拒。

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在台南執行辯護士（即律師）職務。其事務所即係前述之府前路樓屋，而本會前輩之沈榮律師即與歐清石律師同年司法科考試之及格者。

歐清石之執律師業務，無非想以其所學，為同胞維護法益，歐律師學識卓拔，長於辯才，惟生性傲岸，且有濃厚民族思想，每不值日警及日人下級官吏之作威作福，因此亦結怨日人。迨七七事變後，日政府命民間組織防衛團備戰體制。臺南市本區防衛團以日人辯護士（律師）山本諫為團長，同為辯護士且亦同為台南市議員之歐清石則被編為普通團員，須輪值站崗，顯係蓄意安排凌辱，乃提出辭表。當時在日政府淫威下，不擔任防衛團員，即被視為「非國民」，歐清石甘冒不韙，可見其倔強。時沈榮律師任台南辯護士會副會長，恐此舉對歐律師不利，乃從中疏解，至山本處，告以既屬同業又同列市議員，不能使歐過份難堪，遂改派為南區本部附（即副官，屬內務工作），此事雖表面平息，然日人對之尚有厭嫌。及太平洋戰爭發生，日本軍閥正在趾高氣揚之際，歐律師在報紙上發表文章，分析英國與日本兩國海軍艦隊噸數實力。日人對此極為注意及不滿，以歐一介律師何來軍事資料膽敢作不利於日本之言論，加以歐為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要員，遂被視為不穩人物，為日人所忌，及至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羅織「東港事件」將歐清石逮捕。

臺 灣 地 方 自 治 聯 盟

台人不屈於日本統治而抵抗，以一九一五年之 吧哖事件為武力抵抗之終局，後轉以社會、政治形態藉為合法組織之抵抗運動。初有「台灣同化會」之組織被解散，組「啟發會」、「新民會」，又被解散，再為「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被警告撤回。

一九二七年成立「台灣文化協會」，藉文化演講、演劇等企圖啟蒙台人智識，提高台人意識，喚起對日人殖民支配之批判，以達全民運動求民族自決，并組台灣民眾黨，但不久亦遭遇命令解散。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要求日政府立刻實行完全之地方自治。採取

體制內改革的姿態。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日本公佈關於台灣地方制度改正的法令於同年十月一日實施。規定市、街（現之鎮）庄（現之鄉）議會、協議會，其議員、協議員一半為民選，二十五歲以上男性，年納稅五圓以上者始有選舉、被選舉權。是「自治聯盟」所求一部分已達成，於是「自治聯盟」利用機會，推派各地方適當人選出馬競選，從體制內求進一步之民族自決，台人完全之自治。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台南市第一屆市議員選舉，聯盟推派而當選的市議員劉子祥、沈榮、歐清石等人，前述的日人辯護士山本諫亦係第一屆當選之市議員。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件發生，台灣總督下令解散「台灣自治聯盟」。

東 港 事 件

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發生，日本戰局日見不利，日人恐台人不為所用，有反動之虞，乃以台人之領導人物為目標構陷以「莫須有」之冤獄以達其懲一儆百之計，俾得懾服大眾。於一九四二年春，加強高雄及東港海軍防衛，以南部地區名流吳海水、陳江山、許明和、郭國基、郭生華、張明色、周慶芳、陳月陣、張朝輝、黃周、洪雅、王天賞、歐清石輩，多係前文化運動，自治聯盟運動志士，或對關懷中國祖國，有反日思想者，加以逮捕，誣稱諸人通敵謀反，牽連四百餘人，加以嚴刑、毒打、上吊、灌水或縱狼狗猛咬等慘無人道，不堪其凌虐死於刑下者有洪雅等數人。

歐清石被押送高雄地方法院審判，雖經日人辯護士畷野義務辯護終以「莫須有」判其死刑。上訴至設于台北之高等法院上告部改處無期徒刑，發台北監獄執行。

歐清石繫獄，曾有獄中吟詩八首，為其黑暗牢獄生活寫照，詩中字字血淚，讀之令人酸鼻。

獄 中 詩 章

一

辛苦十年博一經，為民護法幾周星。
家山零落風拋絮，身世飄搖雨打萍。
縲紲窗中悲千緒，紅閨夢裡對孤燈。
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二

嘆息天公太不情，偏將浩劫降臺瀛。
兔狐有命原魚肉，鷹犬無辜也屠烹。
身下鐵窗千苦忍，心同玉鏡萬年清。
憑空灑盡英雄淚，莫復前途問死生。

三

宿命自知身險危，果然六月見霜飛。
干戈未定先淪落，玉石俱焚靡子遺。
獠卒鞭聲驚短夢，閨人淚影帳孤幃。
緇莫白冤難訴，天道原來是耶非。

四

賊子心虛打倒槌，藉端肆虐逞狂威。
秦庭指鹿硬為馬，白地無雲空起雷。

有口難容分曲直，捨身何復計安危。
昭昭天理循環到，吾亦借題大發揮。

五

昔聞坐井只觀天，我今幽囚境亦然。
淚到火灰同蠟灼，痛多嚙口若寒蟬。
時窮方見堅冰節，歲晚僅餘出水蓮。
臘盡春回花又發，不堪悲憤是新年。

六

無端白日見屋樓，禍起蕭牆竟作囚。
云我嘯山懷越軌，笑他吠影喘吳牛。
居常本是鯁顛骨，臨變何曾屈膝頭。
生死只憑天賦命，息妄隨處是忘憂。

七

獄舍風酸打抖顫，側身蜷臥不成眠。
青鴛冷徹深更夢，夜鶴哀啼微曙天。
想入非非思解脫，悲增惻惻恨纏綿。
晨光未見霜加烈，忍苦耐寒似柏堅。

八

是緇是素未分明，一味糊塗逞毒刑。
悍吏狼心兼犬肺，惡魔冷血本無情。
彫雞灌水龍蝦網，挾指飛機豹虎行。
十八機械均受遍，嗚呼我幾喪殘生。

志 士 英 烈

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盟機炸台北，這位受遍「十八機械，吊雞龍蝦網，挾指飛機虎豹行」酷刑而猶不屈未死之硬漢志士死於盟機之轟炸。距台灣光復僅三個餘月。年僅四十八。筆者曾於八十五年十二月於「台南文化」新四十二期，記述於「二二八事件」犧牲之前輩律師之湯德章事蹟。

如說湯德章律師為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而犧牲之先烈，則歐清石律師為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而犧牲之志士，為紀念前者之偉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將原「民生綠園」改稱「湯德章紀念公園」並樹立遺像，為崇後者之英烈，澎湖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日入祀于忠烈祠。

編者按：歐清石律師，一八九七年生，澎湖馬公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行政、司法高考及格，一九三一年起在台南執行律師業務，歐律師富有濃厚民族思想，平日言行多反日，一九四二年因東港事件被捕入獄，先被判死刑，後改判無期徒刑，於坐獄期間寫有詩作十餘首，由其夫人轉呈給林茂生博士，後因當時風聲鶴唳，留之恐遭日人構陷，歲要夫人及林博士將詩稿毀棄，林博士曾留下五首詩，其餘詩作逸失，而謝碧連律師經多方蒐集，得詩八首，誠屬不易。又按：謝碧連律師，為本公會之資深道長，對於文獻史績鑽研甚深，而湯德章、歐清石兩位律師均為台南地區優秀傑出之道長，惟均因與當時執政者之意見相左，不幸遇難，關於二人之事

績，多數法律人並不熟悉，謝律師之前曾撰寫有關湯德章律師之事績，發表於本刊第十三期第三、四版，而今撰寫歐清石律師之事績，讓後進對於湯、歐兩位律師隻生平事績有所瞭解，以效法二者之精神，致力於保障人權、伸張正義。

放 她 一 馬

葉天來律師

- 就確定判決為誣告罪犯意之探討 -

有佛教徒陳某於某日中午開車帶妻及專校畢刻在軍中服義務役之子及尚在某高職求學之女同赴某佛寺參加住持之壽宴。當日賀客甚多，附近停車不易。陳某難得發現有以沙包圍成之一空地且已停有二部小自客車，尚有一空位可停，乃將車暫停於此，並在駕駛台上放置附有手機號碼之告示牌，俾便他人需要時聯絡。同日下午一時半，陳某偕妻、子女欲開車離去，發現出口處被另一部小自客車擋住，經向附近居民查詢，得悉此車乃住在附近魏女（三十三歲、未婚）所有。陳妻乃按址前往按門鈴請求魏女移動其車。魏女到達現場，非但不移動其車，且揚言該空地為其私有，陳某擅自停車，欲告陳某侵占等等。陳某夫婦一再懇求魏女移動車子卻遭堅拒。

陳某在附近居民協助下，共同搬開部分沙包，另闢通路。魏女竟又站在新闢通路上，阻擋陳某之車開離現場。迫不得已，陳妻乃下車欲拉開魏女，魏女竟出手猛抓陳妻頭髮，陳妻迅速用手將魏女之手架開，如此瞬間之拉扯，即被附近居民蘇某拉開，且由蘇某擋在二女中間，防止二女再度拉扯。

魏女繼又打電話報警，指控陳妻傷害其身體。到場處理之員警曾某未見魏女有明顯外傷，魏女卻於翌日在某私立醫院弄一紙共有七處明顯外傷之診斷書一臉部抓痕、耳朵流血等等。魏女又於十日後在管區派出所控告陳妻犯傷害罪。在陳妻被控傷害案中，不論是警訊或檢察官偵訊之全部過程中，魏女均未有陳妻之子女參與「鬥毆」之陳述，竟又於數月後，具狀控告該年輕兄妹共同傷害魏女。嗣後經檢察官（王啟明）及少年法院法官（范惠瑩）訊問證人蘇某、員警曾某、再參以魏女控告陳妻傷害案中未有該兄妹參與毆鬥之陳述等等，詳敘理由而為該兄妹不起訴處分及不付審理之裁定。

魏女繼又對陳某之子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雖經發回續查，又經檢察官（姜麗儒）詳敘理由再為不起訴處分。魏女仍不死心，又聲請再議，終遭駁回。

陳妻被魏女控告傷害部分，經一審法院判處罰金一千元，陳妻雖不服，然念在輕判，且不願纏訟，故未上訴。詎料，魏女竟然聲請檢察官上訴，陳妻不得不又到二審法院應訊，然幸獲檢察官上訴駁回之判決（受命法官為謝宏宗）。

陳家兄妹因魏女之指控，部隊及學校均分別對其予以調查、瞭解，皆須分別予以說明，且又須在司法機關應訊，以求清白，從而橫遭無謂之困擾。參以魏女心胸奇狹，因私有地遭他人之車暫停，即起爭端；魏女以己車阻擋他人之車開離，妨害他人行動自由於先；於鄰居協助下另闢通路時，又以己身擋住他人出路，行為甚是乖張，當其控告鄰居張女傷害案尚在訴訟中，竟又藉端興訟，如此惡女，若令長此下去，不知幾人接續遭殃。陳家兄妹在獲得父母同意下，乃於還以清白確定後，共同提起自訴，控告魏女觸犯誣告罪。

魏女被訴誣告案，嗣經一審法官（黃悅璇）判決無罪，理由：一、按誣告罪之成立，須其

申告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只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罪論；又誣告罪之成立，以告訴人所述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另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其要件，故所訴事實，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而在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處。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 二五一號，四十四年台上字第 八九二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 九二七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被告與陳妻發生爭吵拉扯時，自訴人均在旁見聞此事，且自訴人陳女尚在一旁向被告賠不是，自訴人陳子則出手欲行將二人分開，後由證人蘇某出面將被告與陳妻分立在兩側。陳妻證稱：「自訴人在旁看我跟被告吵架，我女兒嚇哭了說媽媽不要跟人吵架，我兒子就來拉開我，要我不跟人吵架。」從而認定：「則在此雙方（按：指陳妻與被告）劇烈爭吵，瞬間拉扯及尚有三人在旁勸阻之狀態下，被告是否得以立即分辨動手者究為在場之何人，實有困難存在則被告是否因此誤認自訴人等亦有參與拉扯行為，非無可能，此益足徵被告之指訴並非全然憑空捏造。」

三、被告指訴自訴人二人傷害等情，雖分別經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聲請及不付審理裁定確定在案，唯均以除被告之指訴外，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自訴人二人涉有共同鬥毆行為為主要論述理由，並未全然否認被告之指訴，從而亦難據此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雖對判決不服，然而考慮到，當初被魏女控告居於被告之地位，法院之傳訊，不得不到庭，那是不得已之事，如今，陳子自軍中退伍，已覓得不錯之工作，不願因向公司請假應訊而令公司留下與人纏訟之壞印象。陳女亦尚在求學中，請假應訊之事，盡量避免。故認被告在一審法院雖獲判無罪，但畢竟已讓其嘗到被人控告之滋味。對其平素動不動就告人之作風，當有或多或少予以消弭之作用。因此，對被告無罪判決，不予上訴，本案遂告定讞。

本文並非上訴狀，故對該確定判決所為事實上認定是否妥當，不予探討而留給高明去品味。唯對該判決引用最高法院判例而為被告無罪判決之依據，牽涉到被告誣告罪犯意之有無，則略以探討。

按，當初被告對陳某之子女若係出於誤會而指控其共同傷害，然而案既經檢察官及法官詳予調查，並詳述理由為不起訴處分及不付審理之裁定。被告當應所謂「誤會冰釋」，從而終止訴訟，如此引用上開判例，可認被告並無誣告之犯意。然而，對陳子傷害案，檢察官一再予以不起訴處分，被告卻一再聲請再議，直至再議駁回，追訴途徑「澳注」（死定）之後；能認被告之控告他人傷害係出於誤會並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歹念，故無誣告他人之犯意？對於法律規定也好，判例也好，貴在能洞察真義，否則，即有引用失當之缺憾。諸位先進，以為然否。

附記：本文所指乃高雄地院轄區之案例。

本會查名邦道長獲政黨提名
參選台南市立法委員

本刊訊 本會會員查名邦道長日前獲親民黨提名，參加台南市區域立法委員之選舉。查名邦律師，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九期結業，曾任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於八十六年七月轉任律師而加入本公會，在台南地區執業多年，聲譽卓著。因有感民眾對於政治清明、社會安定之企盼，乃決定參選立法委員，希望以法律人之專業促使民主法治更加落實，達到政治清明及社會安定之目的。查律師曾專程拜會林理事長及理監事們，尋求公會之支持，理監事們對於查律師以法律人參選民意代表，均持肯定態度，呼籲本會會員能支持專業人士進入立法院。

旅 遊 訊 息

本刊訊 由於長江三峽水壩之大壩工程即將完工，聞名中外之三峽奇景也將隨之淹沒於滾滾江水中，有鑒於如此奇景將成絕響，多位律師同道乃有意到長江三峽一遊，又聞黃山老松奇岩異景、杭州西湖風景秀麗，亦想一睹二處之美景，於是黃厚誠律師遂安排「長江三峽、黃山、杭州九日遊」，時間為十月六日至十四日，費用新台幣四萬六千元（不含護照及簽證費用，但含導遊及領隊之小費），報名截止日期為九月十日，報名及詳細旅遊行程請洽黃厚誠律師(TEL：06-3124171；FAX：06-3120512)。

喜 訊 數 則

本會資深道長施煜培律師之長公子承典君，亦為本會之會員，於九十年八月十一日假總理大餐廳與陳嘉薇小姐舉行結婚典禮。施承典律師，一表人才、溫文儒雅，文化大學政治系畢業，目前任職於施煜培律師事務所；新娘嘉薇小姐，溫柔賢淑、美麗大方，任職於復興航空，擔任空服員之工作。兩人共結連理，可謂郎才女貌、天作之合。

本會會員王進輝律師亦於九十年八月十一日在本市北區和順里活動中心，與相戀多年之女友郭思妤小姐舉行結婚典禮。王進輝律師，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原任職於嚴庚辰律師事務所，目前自行開業，事務所設在台南事建平十一街二八〇號；道嫂思妤小姐，之前因與王律師為同事而相識相戀，現就讀真理大學在職進修班，平日在事務所協助王律師，夫唱婦隨，令人欣羨。

本會理事李孟哲律師的事務所已於八月十一日喬遷，新事務所位在台南市建平三街二十五號二樓，電話：二九九九九七七，傳真：二九九五八五五。同在該事務所執業者，尚有本會監事郭淑慧律師，在二人合作下，事務所之業務將更加興盛。

悼

本公會會員錢師風律師令先嚴，不幸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世，享壽七十有六歲。錢公玉慶君之喪禮，業於八月十二日在台南市頂美一街四十八巷三弄一號喪宅舉行，場面隆重，引人哀

思。本公會林理事長暨多位律師同道前往悼唁。

經濟部商業司完成申請書網路下載

本會網站亦已建構完成

本刊訊 經濟部商業司於日前建置完成網際網路各類申請書表下載系統，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販售「公司名稱預查申請表」及「各類公司登記申請書表」，申請人可透過網際網路，自行於網路上下載相關書表。而申請人如欲從網路上下載相關書表，應先進入經濟部之網址：【www.moea.gov.tw】 點選【所屬單位】 點選【商業司】 點選【資料下載】 二維條碼預查表單系統下載或公司登記各類表單系統下載，下載後，可於表單內直接輸入內容，再列印出來，加蓋申請人印章後，以郵寄商業司或直接送件即可。

本刊訊 為因應網際網路時代的來臨，本會積極邁向資訊化，由林國明常務監事、翁瑞昌及吳信賢兩位監事共同負責籌設網站之工作，經過數月，本會網站業於日前建構完成，日後公會訊息均會上網公布，會員可直接上網查詢，如對網站內容有任何高見，可逕向秘書處反應，本會網址為：【<http://www.tnnbar.org.tw>】。

九九律師節慶祝活動

餐會賓主盡歡 高爾夫球賽圓滿結束

本刊訊 九月九日為律師節，本會舉辦之各項慶祝活動順利完成。首先於九月七日下午六時在桃山餐廳二樓舉行慶祝餐會，台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台南地院李璋鵬院長、台南市陳俊朵副市長及高雄市兵役處莊博文處長等貴賓親臨祝賀，並分別發表賀詞。會中並頒獎表揚多位資深道長。本次餐會出席之道長十分踴躍，多攜眷光臨，原先預定十三桌，最後增為二十一桌，使得餐廳二樓座無虛席，而餐會在林理事長「浪花節 人生」的歌聲中展開，多位道長亦紛紛上台一展歌喉，而與會貴賓與道長們共同舉杯慶祝律師節，在觥籌交錯及歌聲中，賓主盡興而歸。

另於九月八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在嘉南球場舉行之高爾夫球賽，有台南、高雄的道長及親友共計三十二人參加。當天為陰天，偶有陽光，是個適合打球的日子，但因連日大雨造成場地潮濕、積水，參賽人員打起球來較平常吃力，以致表現異於平日水準，在打完十八洞後結算成績取前五名，而由林聯輝道長獲得淨桿冠軍，林理事長頒贈獎品。中午則在球場設宴招待參賽人員，會中並有摸彩活動，獎品則由林華生道長等人提供，所有參與人員均有得獎，活動在熱烈氣氛中圓滿結束。

問世間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何物，直叫冤魂陰間不散 司法院、各級法院、法務部及各級檢察署

近一世紀以來，全面剝奪人民及律師之全部自由權益
獲（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及法律博士，台美律師）

謝諒

林劉秀美攜女自焚之慘絕人倫悲劇，是否涉及司法不公，本文暫不予置評。但司法不公所造之其他慘絕人寰、家破人亡之悲劇，林案只是冰山一角。司法不公源於近一世紀以來，檢察官及法官本位主義下之「故意」枉法瀆職，葉菊蘭部長之夫鄭南榕引火自焚，數不盡的愛國志士失蹤死亡，連陳水扁總統也坐牢八月，現在依然官司纏身，因為絕大多數的地檢檢察官及地院法官以「皇帝」自居，獨攬調查大權，卻常故意不調查，只等待無權調查之當事人將證據交給他，在「黑箱作業」下之地檢署，短短五分鐘之庭期更難推測檢察官想些什麼？無權調查證據之受害人無法提出證據，檢察官又故意不調查即故意不起訴，高檢署檢察官本由地檢署檢察官升任，做法相同，常故意駁回聲明再議以保其同事之職位及升遷。有時，再由地檢署一「誣告罪」對受害者提起公訴，要受害者「提出證據證明受害者無辜」，否則地院刑庭即判之有罪，此乃一些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及一些台北地院法官故意枉法瀆職之犯罪模式。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以「限縮上訴第二審條件」，讓「高院及最高法院一樣」成為法律審。此法一旦被立法院盲目通過，必使正在改革之司法，再度掉入萬丈深淵而不可自拔，懇請司法院及自稱司法改革者，務必懸崖勒馬，解救天下蒼生於苦難及提升司法公信於谷底。司改之道，絕非限制及剝奪人民之訴訟權及上訴權，而是歸還人民主動及直接調查權。「發現真實、正確裁判」才是人民真正尋求的公平正義。

英美法（以下以美國為例）之所以將高等法院（Court of Appeal）當做法律審，且採二級二審制之主要原因是因為美國擁有一個遠比我國健全之法律制度，所有訴訟最關鍵及最重要的是「完整及直接之調查證據制度及實務」。美國憲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判例均明文規定當事人有幾乎絕對並與檢察官相同之主動及直接調查證據權，當事人本人（律師僅是代理人）有權傳訊任何相關者到指定之處所或其律師事務所具結作証（deposition），調閱任何人之相關文件（request for production of documents），書面訊問任何相關人士（interrogatory）及命任何相關者承認文書之真偽（request for admission）。當事人有數月甚至數年（經法院允許）之時間，集中調查證據以求發現真實，單在調查程序中之筆錄及文件就有數箱之多，且在言詞辯論（trial）時，亦可當庭訊問証人及對造，整個言詞辯論時之調查證據時間，短則約三天，長則數月（例如辛浦森涉嫌殺妻案之刑事及民事審判），故事實真像幾乎百分之百呈現，除非種族歧視、受不良或不法影響及陪審團（不是法官）人為錯誤，美國此項調查證據及審判制度可謂全世界最完美者。此乃美國將第二審當作法律審之主因。但美國具備之條件，我國一樣也沒有，豈可東施效顰？

我國刑事訴訟法及實務（民事及行政亦然），全面剝奪當事人主動調查證據之權利及機會，實務上則「面禁止」被告及自訴人閱卷，這叫被告及自訴人如何攻擊防禦？被告及自訴人聲請閱卷被禁止之確定裁定，大法官均故意不解釋。在此全然罔顧人權之司法大環境下，當事人只有「哀求權」（哀求承審法官大恩大德，幫他（她）調查一件微小之證據，即是恩德無量）。當事人之「哀求」被地院漠視時，當事人能不到高院「哀求」嗎？司法院及自命司法改革者，不先想想，地院是否已發現真實，其刑事裁判正確率是否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卻欲限制及剝奪當事人上

訴權，豈非開司法倒車？是那國的理论及實務？

第二，地院法官之大學教育、司法官訓練所之體驗及人生歷練夠嗎？他們是否仍是一介剛出道，躲在象牙塔，不知九二一難胞，不了解桃芝颱風難民，不知民間疾苦，只知自己案件很多但其實並不多之人？在經驗、學識及能力上，他們是否仍是「司法小朋友」(有人更不客氣地說是「奶嘴法官」)？雖被冠地院法官之名，但其裁判之危險性是否高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而今司法院竟欲高院法官直接接受「不適任裁判」。為何不想想最高法院刑庭法官對高院法官裁判，常有極憤怒之批評，則他們如何相信地院法官？憲法賦予人民之「公平適任法官權」豈非具文？

美國有最佳之速記員制度，美國速記員之速度與說話者之速度相同或更快，故每字、每笑、每哭、每行止 均正確記錄下來，既完整且錯誤率極低。重要時刻，有速記員亦有錄音（例如外國人說英語，不易聽懂），故美國法院之筆錄既完整且正確性極高。但我國竟以書記官（非專業速記）充書記（非速記），筆錄既不完整又斷章取義，甚至全部記錯的，屢見不鮮。言詞辯論時間假如是三小時，當事人及法庭活動實際上只有大約一小時，因大家必須等書記官記載書記官及法官「認為」的重點，而非一字不差地之記錄全部陳述，加上當事人無主動調查證據權，所以交互詰問流於形式上之「口水戰」而缺乏實質。美國律師則可連續不停地訊問証人或當事人，而不必等速記員，如此受訊問人之表情及答覆才具真實性。但我國是一問就等書記官記，一答也等書記官記，受訊問人有相當長的時間準備如何說謊及製造故事。

在司法院修改刑事訴訟法及實務而使人民取回主動及直接調查權前，以及審判過程應像美國一樣地精密而使人民充分發揮訴訟權之前，高院仍必須重新審查地院「不適任裁判」。

最後奉勸司法院、法務部及自稱司法改革者：今天，台灣司法之不得民心，裁判正確率甚低，其癥結點絕非當事人濫訴及濫上訴（因為濫訴及濫上訴有太多方法可以救濟及阻止），而是各級法院法官及各級檢察署檢察官之無意誤判及有意濫判。提升裁判正確率至百分之九十以上才是人民的心聲，而非以制定法令限制及剝奪人民憲法賦予之訴訟權及上訴權。

羅紀雄違法執行律師職務

本會決定將之移付懲戒

本刊訊 羅紀雄法官於八十四年間因涉案遭司法院停職後，於八十九年四月中旬向台南地院聲請登錄，並於五月初申請加入本會，惟其在入會申請書上並未載明其仍在停職中，致本會一時未覺察其因涉案為司法院停職之事；嗣後，因有同道提出質疑，本會乃向司法院函查，司法院函覆羅紀雄法官仍停職尚未復職，而依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停職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份，又律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故本會即據以否決羅紀雄之入會申請，台南地院亦依律師登錄規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註銷其登錄。然而，羅紀雄法官不顧尚未入會，一再以代理人身份在台南地院執行律師職務，本會經八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之移付懲戒。